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欣華

電話：(02)7736-5662

電子信箱：enya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52600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官網建置「金融知識宣導專區」一案，請提供貴校師培教授及師資生於課程設計融入「金融教育」議題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1月5日「114年金融教育推動小組跨部會協力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推動金融知識普及，建立正確的金融消費與借貸觀念，有助於減少金融消費糾紛、預防金融犯罪及保護消費者權益，特建置旨揭宣導專區，連結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fsc.gov.tw/ch/home.jsp?id=1092&parentpath=0,5>。另金融總會建有金融退休人員師資資料庫，惟師資名單涉及個人資料，貴校若有金融教育相關師資需求，請逕洽金融總會戴先生，電話：(02)2598-3328分機206。
- 三、請貴校公布於學校或師培中心網站，作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融入金融教育議題之參考素材，以提升師資生對金融基礎教育之認識與教學知能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

